**长江堤防油坊镇鸣凤村红旗河至西马港段维修工程**

**工程量清单（含招标控制价）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本项目为长江堤防油坊镇鸣凤村红旗河至西马港段维修工程，主要工程内容为：堤防加固（红旗河~五墩子港段提防长470m,该段堤防堤型为土堤，五墩子港~西马港段堤防长1061m，该段堤防堤型为挡浪墙+土堤的型式），堤顶防洪墙拆除，迎水坡撒草籽+草皮护坡，设置百米桩、公里桩配套设施等。

**二、招标范围**

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、图纸、清单。

**三、编制依据**

1、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0年）、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7年修订版）、苏水基〔2015〕31、32号文件、苏水基〔2016〕27号及省水利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。

2、有关计价文件（截至2024年12月止）。

3、施工图纸。

4、委托方编标要求。

**四、工程质量要求：（详见招标文件）**

**五、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**

1、水利工程执行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17年修订版）相应费用标准。

**六、预留金**

本工程无预留金。

**七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**

1、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、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。

2、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，按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计算规则计算，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，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。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，按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计算规则等规定，根据施工图纸计算、由监理人审核、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，最终结算以国家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。

3、材料参考镇江2025年第2期《镇江工程造价信息》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由投标人自主报价。

4、措施项目费：安全文明措施费按《苏水规〔2017〕2号》执行，为70512.79元，投标单位不得下浮，并按《苏水规〔2017〕3号》文填写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；除规定的不可竞争的措施项目以外的措施项目费，投标人可自主报价。各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、设计要求，并根据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，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，特别说明除外。未发生的措施项目结算应扣除。

5、填塘固基土方量未计入本工程内。

6、本清单特征表述不详或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以设计文件为准，设计图纸没有表述的按照清单表述报价。

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14日